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正发改〔2024〕53号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度绩效的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市级下达我局农产品成本调查、应急生猪成本调查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1.305 万元，县级未安排配套资金。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市级下达我局农产品成本调查、应急生猪成本调查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1.305 万元，主要用于向农产品成本调查户和价格监测点发放误工补贴，以及开展农产品调查监测工作的基本经费。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省发改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局严格执行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向农产品成本调查户和价格监测点及时发放误工补贴，规范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无挤占挪用滞留等违规使用现象。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向农产品成本调查户和价格监测点支付误工补贴 7050 元，支付农产品调查监测工作的基本经费 6000 元，及时全额支付到位。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及时支付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误工补贴，确保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专项资金支付使用规范，为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农产品成本调查、应急生猪成本调查价格监测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管理规范，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无挤占挪用滞留等违规使用现象，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现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我局绩效自评结果已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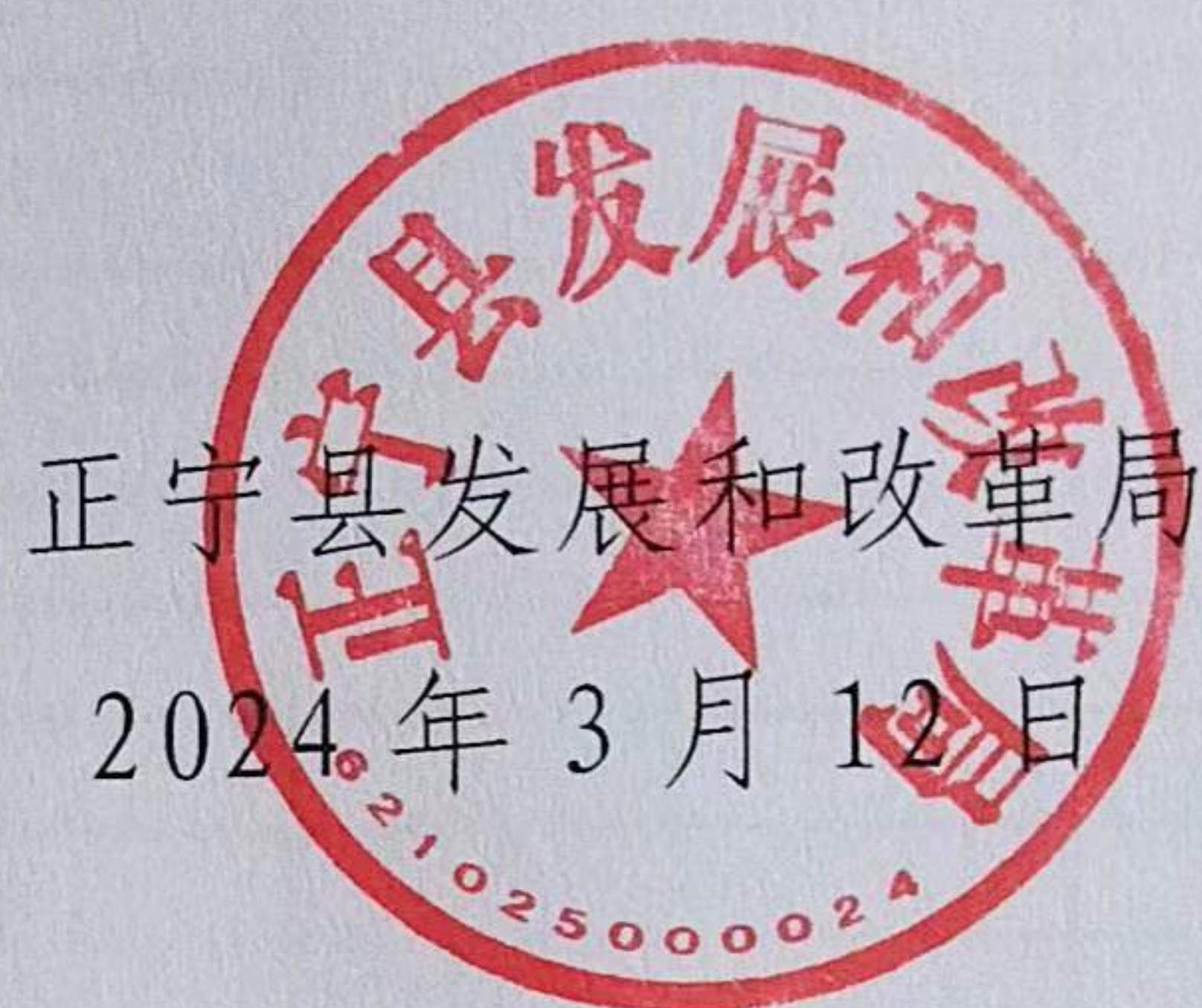
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无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产品成本调查、应急生猪成本调查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5	1.30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5	1.30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无挪用现象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农产品成本调查户和价格监测点发放误工补贴	15个监测点	15个监测点	
		质量指标	全额支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误工补贴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应急生猪成本调查经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审核规范性	规范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	
			保障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顺利实施。	良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规范资金	规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